

检查合格标准 005: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分级分类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执法）

3. **检查项:**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管（执法）

4. **检查内容:**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5. **检查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